

中国价格协会价格评估分会

关于价格评估机构申请办理资质登记证书 和专业人员登记证书延期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评估分会成立以来，根据《价格评估机构资质和价格评估专业人员资格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陆续为会员单位办理了价格评估机构资质登记证书和价格评估专业人员资格登记证书（以下简称延期）。第一批登记的有效期限即将到期，为了便于会员单位及时高效的办理延期，现就申请办理延期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延期应具备以下条件

- 1、中国价格协会价格评估分会会员；
 - 2、已取得中国价格协会价格评估分会办理的价格评估机构资质登记证书；
 - 3、已取得中国价格协会价格评估分会办理的价格鉴证师或价格评估专业人员登记证书。
-

二、申请办理延期时间

在机构和人员登记证书有效期满 2 个月前可提出申请。

三、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办理延期的情况说明；
2.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上年度报告书（内容选择公开）；
4. 价格评估机构执业登记表；
5. 价格鉴证师执业登记表；
6. 价格评估专业人员执业登记表；
7. 由评估分会颁发的价格评估机构资质登记证书、价格鉴证师和价格评估专业人员资格登记证书原件。

